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肖清先生、范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姜凤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